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1號

異 議 人 林典照

相 對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27日所為裁定（113年度司執字第16016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定有明文，且為合法異議之程式。次按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又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执行程序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7月27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6016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9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27日送達異議人，有該裁定、送達回證及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是異議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法 官 張文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翁靜儀